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麟政办发〔2022〕38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麟游县防汛应急预案》《麟游县 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麟游县防汛应急预案》《麟游县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

办公室

麟游县防汛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全县洪水、暴雨涝渍、山洪等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结合我县防汛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 (4)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5) 《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
- (6) 《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7) 《陕西省防御洪水灾害应急预案》

1.3 编制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抢结合，把保障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

(2) 坚持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

(3) 坚持统筹协调、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4) 坚持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组建群防群策体

系，任何单位和公民都有参加抗洪抢险的义务。坚持军民联防，专业队伍与群众队伍相结合。

1.4 实施责任

(1)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根据本预案规定和县防指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做好各项准备和实施工作。

(2) 对拒不执行本预案或防汛抢险指令的，视情节和危害后果，按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1.5 编制对象

本次预案主要适用于麟游县洪水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

二、基础资料

2.1 自然情况

2.1.1 地形地貌

麟游县，隶属于陕西省宝鸡市，位于关中西部，宝鸡市东北部，距省会西安 163km，距宝鸡市 110km。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circ}19'$ — $108^{\circ}02'$ ，北纬 $34^{\circ}33'$ — $34^{\circ}58'$ 。东邻永寿、乾县，西接千阳、凤翔，南俯扶风、岐山，北依彬县及甘肃灵台县，总面积 1704 平方公里。麟游地属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地势西北高而东南低，全县平均海拔 1271m，最高 1664m，最低 740m。境内群山结秀，诸水环布，气候宜人，是天然的避暑消夏、观光旅游胜地。麟游县位于渭河支流漆水河上游，以页岭为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东西长 65.28km，南北宽 46.35km。千山由西向东，出千阳境伸入凤翔北部，称老爷岭；岭北伸出三条支脉，西称西岭，中支称东岭，东支曰红煞殿梁。同三岭相间三条河。西曰酒房

河(化水),中称李家河(柳河),东谓两亭河(润水),三河流经麟游西部,北流甘肃灵台境。麟游境内沟壑纵横、坡缓川狭、少有台塬。分为低中山、黄土丘陵、黄土残塬、河谷川道四种地貌单元。麟游县地理位置及行政区划见图 1-1 所示。



图 1-1 麟游县地理位置及行政区划图

2.1.2 河流概况

页岭将麟游县自然划分成漆水河与泾河两个流域,页岭以南是漆水河流域、以北是泾河流域。县内主要小流域有:杜水河、北马坊河、永安河、澄水河、董家河、申家河、酒房河、李家河、两亭河、长益庙河、小庵川河、常村河、普化河 13 个小流域为山洪灾害防治的重点区域,防治区域涉及 7 个镇、66 个行政村、4 个社区、410 个村民小组,其中危险区涉及 7 个镇、51 个行政

村、290 个村民小组，面积 1432.7 平方公里，总人口 6.16 万人。

（危险区资料为 2010 年普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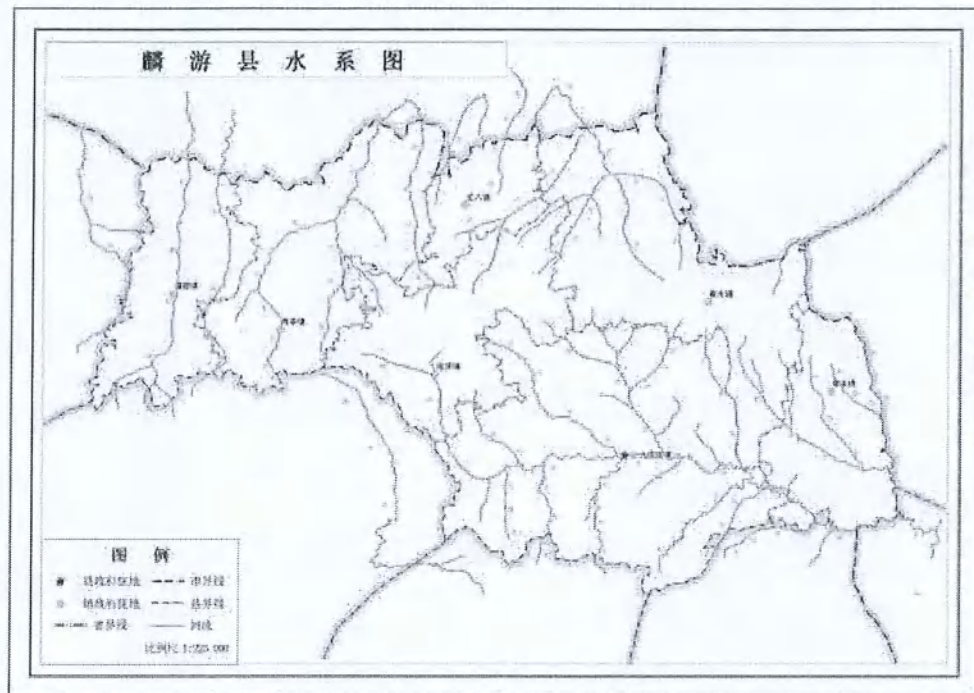


图 1.2 麟游县水系图

2.1.3 水文气象

麟游县属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有气象资料记载以来，区内最高气温 37.5℃，最低气温-22.1℃，多年平均气温 9.3℃，最热的 7 月份月均气温 21.8℃，最冷的 1 月份平均气温-4.2℃。冻土层最大厚度 36cm。每年 3—5 月为西北季风期，最大风速 12.7m/s。年平均降水量 640mm，年最大降水量 987mm，最小降水量 374.5mm。县境内主要水系为渭河水系的漆水河上游。常年流水杜水河，年平均流量 0.032—0.366m³/s。其支流呈树枝状分布，均为季节性流水，流量较小，主河道春冬流量小，夏秋流量大，洪水期为每年的 7—9 月。

2.2 社会经济

麟游县总面积 1704 平方公里，辖 7 个镇、66 个行政村、4 个社区、410 个村民小组。2021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79 亿元，同比增长 4.2%。其中，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 8.53 亿元，增长 7.7%；第二产业增加值 152.73 亿元，增长 3.2%；第三产业增加值 17.74 亿元，增长 9.0%。全县国民经济三次产业结构比重由 2020 年 6.1:81.5:12.4 变化为 4.8:85.3:9.9。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 252111 元，增长 44.1%。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外汇牌价（汇率为 1 美元兑 6.3757 元人民币）计算，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39542 美元。全县实现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 72.45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为 40.47%。

2.3 历史洪涝灾害损失、特征及特点

2.3.1 历史洪涝灾害

麟游县历史上曾多次发生洪灾，降雨多发生在 6~9 月，以小面积短历时暴雨为主；强度大，所形成的洪水常暴涨暴落，峰值高且含沙量大，危害性较强。从山洪灾害普查表可以看出，山洪灾害发生频繁，1964 年-2007 年，全县各小流域不同程度发生山洪灾害 16 次，平均 2-3 年就发生一次。

1988 年 3 月 3 日，招贤、良舍降暴雨，九成宫等三个村，冲毁麦田 2017 亩，损失粮种 1140kg，化肥 19.5t。

2007 年 8 月 8 日晚 7 时许，九成宫、招贤、桑树塬和常丰四个乡镇及城区突降 50 年以来罕见的大暴雨，城区降雨总量达 106mm，导致永安河、杜水河洪水暴涨，城区段最大流量达

430m³/s，超过警戒流量 230m³/s，农作物严重受损，三条道路中断，水毁堤防 900m、基本农田 3310 亩、人饮工程 32 处，直接经济损失达 8659 万元。

秋淋天气降雨范围广，持续时间长，局地强度大，易形成滑坡、垮塌、滚石、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如：2011 年 9 月，连续遭受大到暴雨秋淋灾害，累计降雨量达到 122mm，各镇不同程度受灾，直接经济损失达 3415.5 万元。

2014 年 8 月 5 日 20 时至 6 日早 8 时，县境内自西向东普降大到暴雨，全县累计降水量均达到 50mm 以上，最大雨强度为 77mm/h。经核实，全县共有 83 户群众房屋进水，撤离群众 44 人，3130 亩玉米倒伏，倒塌围墙 375m，冲毁河堤、护坡 70m，水毁道路 18.5km，塌方 1190m³，毁坏桥梁 5 座，倒塌电线杆 10 根，部分镇通讯光缆中断，全县因暴雨涝灾造成经济损失 566.27 万元；进入 9 月份，又出现秋淋天气，全县普降小到中雨，最大点降雨量 207.5mm，最小点降雨量 158.5mm，平均降雨量 181mm。排查出滑坡点 58 处，危房危窑 1122 间，共涉及 1135 户 3451 人，撤离群众 770 人，倒塌房屋 62 间，水毁道路 9079m，倒伏农作物 5943 亩，造成经济损失 564.15 万元。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16 日强降水过程，造成我县出现较大范围的洪涝地质灾害，直接经济损失 17100.9884 元，灾情严重。

2021 年 10 月，受持续降雨天气的影响，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引发滑坡、塌方等次生地质灾害，造成较大灾害损失。全县 7 镇共 2952 人受灾，紧急转移 344 户 800 人，房屋倒塌 662 间、受损

1996 年，桥梁水毁 39 座，滑坡塌方 488 处 21.20 万 m^3 ；47 处国道、120 处县镇道路、206 处村组道路遭受水毁，灾害导致县境内 22 条次公路中断；水毁堤防 41 处 17.31km；损毁饮水工程 35 处，水毁供水管网 8.20km、灌溉设施 4 处；农作物受灾面积 4119.1 亩，水毁田块 1000 亩，日光温室、拱棚垮塌受损 9 座，倒塌损毁畜禽圈舍 19 栋；供电中断 26 条次，线路设备受损 10KV 线路倒杆 47 基，线路约 3.98km；通信中断 10 条次，光缆中断 4 处，通信杆倒斜 60 根，基站 3 座。本轮降雨共造成全县直接经济损失约 2.11 亿元。

2.3.2 洪涝灾害特征

洪涝灾害是指由于受暴雨影响，山洪暴发而给人类社会所带来的危害主要表现为溪河洪水泛滥并伴随山体滑坡、泥石流等。

我县洪涝灾害特征：一是洪涝出现频率高，季节性强。7~8 月是主汛期，也是洪涝灾害多发期，给基础设施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安全隐患。二是洪涝出现区域性明显，易发性强。全县土地面积 1704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丘陵占到 70%以上，极易形成具有冲击力的地表径流，导致山洪暴发，造成洪涝灾害。三是洪涝来势凶猛，成灾快。部分地区山高坡陡，溪河较多，山洪汇流快，无数条山沟、溪流汇集的洪水来势凶猛，往往几个小时成灾受损。四是洪涝破坏性强，自然危害大。洪涝灾害常常瞬间成灾，猝不及防，造成河道改道、公路中断、耕地受淹、河堤冲毁、良田被毁、房屋倒塌，严重毁坏基础设施。五是水毁工程修复难度大。洪涝灾害往往对水利、交通、电力、通讯、农田、渠道、

河堤等基础设施造成毁灭性的破坏。

2.3.3 洪涝灾害成因

我县洪涝灾害成因：一是特殊的地形地势是诱发山洪灾害的基础条件。我县地形地貌类型较复杂，变化强烈，依据地貌形态划分为高山、丘陵，这种阶梯式的地势变化具有明显的陡坡，对暴雨的分布和洪水组合汇流产生显著影响。特别是山地面积比例大，地貌复杂，高差起伏大，坡陡谷深，为夏季暖湿气流抬升形成云致雨、增加近锋坡面的降水强度和时间提供了条件，易引起长时间高强度降雨，造成严重山洪灾害。二是复杂的地质结构是加剧洪涝灾害的重要因素。从我县地质情况看，地表覆盖层薄，蓄水能力差，汇流时间短，受地形、水流切割作用明显，容易形成具备较大冲击力的地表径流，极易导致山洪暴发，加之高山、丘陵阶梯式的构造组合，往往山洪伴随着山体滑坡、坍塌、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的发生，造成重大损失。三是高强度暴雨是发生洪涝灾害的直接原因。全县降水在地区、年际、年内上分布极不均匀，7、8、9三个月占年降水量的60%以上。受大气环流及地形影响，常发生短历时暴雨，极易发生洪涝灾害。四是河道的泄洪能力严重萎缩是造成洪涝灾害的主要原因。由于洪涝伴随着山体滑坡，大量泥沙淤积在河道中，河道的泄洪能力严重萎缩。此外，由于人们对洪涝灾害缺乏认识 and 了解，在河道边任意乱倒、乱建，导致河道的泄洪能力严重下降。

2.4 洪涝灾害防洪体系

2.4.1 工程措施

(1) 水库工程。县境内现有小型水库 7 座，分别为丰源水库、屯头水库、峡口水库、李家那水库、南沟河水库、崔木水库、长益庙水库，工程分别位于九成官镇丰源村、西坊村、栗川村和常丰镇郝口村、两亭镇南沟河村、崔木镇崔木村、两亭镇崖窑村。

(2) 堤防工程。2011 年以来，先后实施了杜水河一期、二期防洪工程，天堂河一期、二期防洪工程及南坊新城河道治理项目，累计治理河道长度 27.50km，新修 4 级堤防、护岸 15.52km，加之原有 3 级堤防 2.42km，5 级及以下堤防 9.56km，对全县河道防洪发挥了巨大作用，保障了河道沿岸九成官镇、招贤镇、两亭镇、酒房镇及两亭循环经济技术工业园 30000 人、5000 亩耕地免受洪水威胁。

2.4.2 非工程措施

县境内现有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项目 209 个，其中自动雨量监测站 7 处、自动水位（含雨量）监测站 5 处，具有报警功能的简易雨量监测站 66 处，在重要河段设立简易水位站 62 处、视频水位监测站 2 处，配备无线预警广播 66 套。建设县级监测预警平台 1 处、市级信息共享平台 1 处，配备市级水情分中心信息接收软件设备和预警系统，建立县、镇、村、组、户五级山洪灾害防御责任制体系等。另外，气象部门也建设 10 处气象监测站点。

三、安全区、危险区的划定

3.1 划定原则

危险区是指受山洪威胁的区域，一旦发生山洪、泥石流、滑坡，将直接造成区内人员伤亡及房屋、设施破坏。危险区一般处

在河谷口、沟口、河滩两岸、陡坡下、低洼处和不稳定的山体下。

安全区是指不受山洪、泥石流、滑坡威胁，地质结构比较稳定，可安全居住和从事生产活动的区域，安全区是危险区人员避灾场所。安全区选在地势较高，平坦或坡度缓的地方，避开河道、沟口、陡坡、低洼地带。

九成宫镇、两亭镇以 20 年一遇洪水线不能淹没的区域划定为安全区，其它镇以 10 年一遇洪水线不能淹没区域划定为安全区。

3.2 两区划定

根据普查的结果和评估，确定麟游县山洪灾害危险区主要集中在杜水河、天堂河流域两岸川道、其它山洪沟道及易发生泥石流或滑坡地段的地区，共涉及全县 7 个镇、51 个行政村、290 个村民小组 14666 户，6.16 万人。安全区主要分布在梁、峁上部地势较高区域。

四、组织体系与职责

4.1 组织指挥机构

总 指 挥 长：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县委常委、分管水利工作副县长

县人武部部长

指 挥 长：县政府办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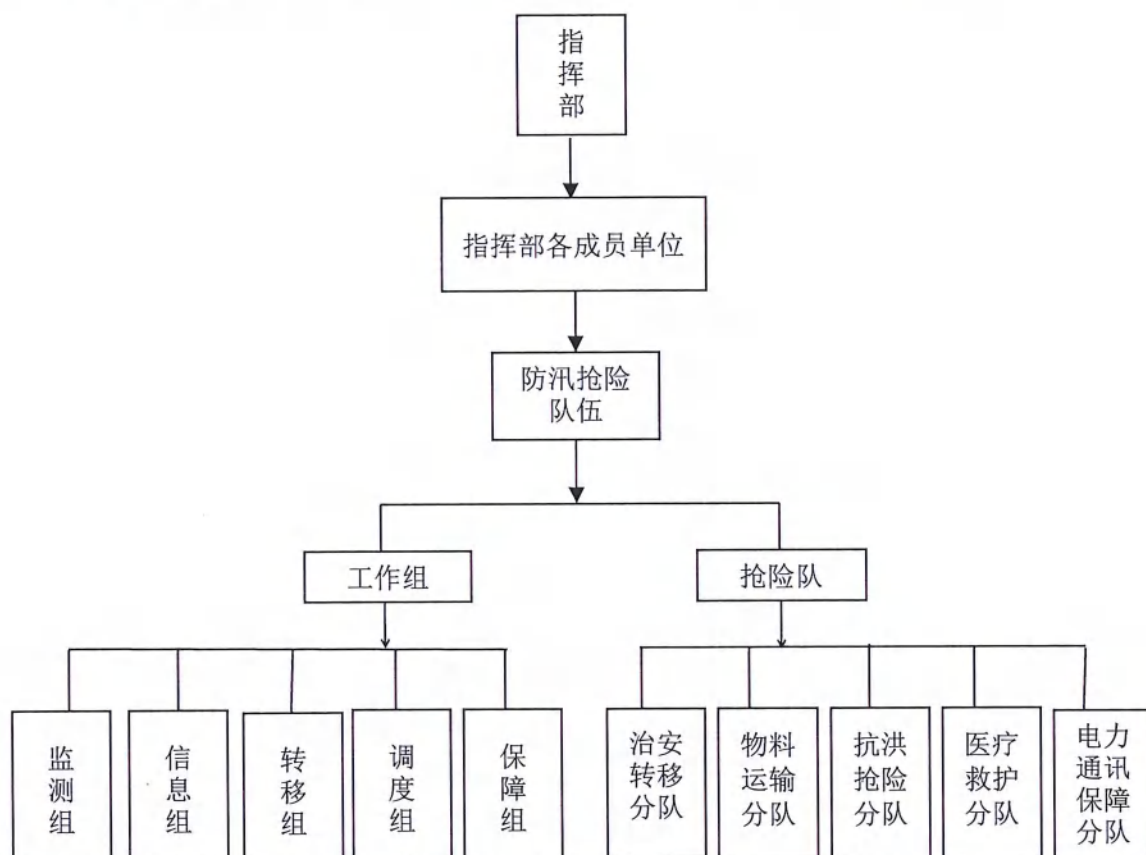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信局、

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供销社、县气象局、县电力局、县武警中队、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负责同志

县防指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主任担任。防汛抢险队伍由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共同组建，防汛抢险队伍设工作组、抢险队。其中工作组包括监测组、信息组、转移组、调度组、保障组；抢险队包括治安转移分队、物料运输分队、抗洪抢险分队、医疗救护分队、电力通讯保障分队。详见下图所示：



4.2 县防指职责及分工

4.2.1 指挥部

在总指挥长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县防汛工作。

具体职责：贯彻执行有关防汛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防指的指示、命令，统一指挥全县的防汛工作；认真贯彻“安全第一、常抓不懈、预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工作方针，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意识，部署年度防汛工作任务，明确各部门防汛职责，协调部门之间、上下之间的工作配合，检查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防汛工作；全力预防、控制河道洪水和山洪，确保汛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若遇不可抗拒的重大洪涝灾害，确保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编制、审查、审批并落实全县防汛预案及县内主要河流、水利工程防洪排涝调度方案，组织有关人员宣传培训防汛预案及相关知识。

4.2.2 办公室

贯彻执行指挥部的决定、调度命令以及县委、县政府的指示；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参与组织抗洪抢险工作并进行业务技术指导；编制防汛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物资计划储备和使用管理工作，提出防汛经费的分配使用建议计划；及时准确掌握雨情、水情、汛情、灾情，必要时发布雨水情信息、水情预报和汛情公报；提出全县防汛工作部署和决策意见，供县政府和指挥部决策；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防汛重大事故和表彰先进。

4.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县防指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

职，各负责任，密切配合，全力做好城区洪水灾害防御工作，主要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1）县政府办：负责本部门的防汛工作，负责做好防汛重大事件的协调；督促各镇、各成员单位落实防汛职责。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县级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汛预案演练和宣传培训；组织指导洪涝灾情核查工作；负责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统一调度；做好因旱涝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3）县水利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河流库坝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负责制定河流库坝及山洪灾害防汛应急预案及洪水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并指导实施。

（4）县人武部：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及预备役，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抗洪抢险救灾行动。

（5）县发改局：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负责防汛减灾救灾工程、水毁工程修复、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投资计划的协调和衔接工作。

（6）县教体局：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协调、指导做好洪涝灾害威胁区学校安全防范、灾后重建、危房改造和教学秩序恢复，确保汛期教学工作正常有序。

（7）县工信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根据防汛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协助征调防汛应急物资，组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

应急生产。

(8) 县公安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料、破坏防汛监测预警设施以及干扰防汛工作正常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9) 县财政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及时下达防汛基础设施、应急度汛、水毁修复及抢险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10)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工作的监测、预警与群众转移避险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洪涝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及灾后恢复重建的用地保障。

(11)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负责因汛情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并提出处置意见。

(12) 县住建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维修维护运行和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城市市政设施的防涝安全，协助做好城市防涝规划制定。

(13) 县交通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公路等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桥梁，保障交通运输畅通；参与组织协调并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和人员。

(14)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

指导和督促农业洪涝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灾情信息；负责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渔业的防洪安全，做好农业减灾技术指导工作。

（15）县文旅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督促旅游景区做好洪涝灾害的防治及安全工作；协调组织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援、救灾减灾宣传工作；督促旅游景区及时报送洪涝灾情和防汛抗洪、抢险救援、救灾减灾等重要信息。

（16）县卫健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控信息，组织医护人员赴灾区开展防疫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发展。

（17）县供销社：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防汛物资和灾区群众生产生活资料的市场供应。

（18）县气象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向县防指、各镇及有关成员单位(部门)提供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雨情实况信息；参与洪涝灾害会商。

（19）县电力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所辖电网、营业区内的防汛工作，因灾损毁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保障防汛抗洪抢险救援救灾用电。

（20）县武警中队：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和协调武警部队执行抗洪抢险、转移人员、营救群众等重大抢险救援救灾任务，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治安、警戒管理。

(21)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各自所属运营企业、公用通信网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县防指发布的雨情、水情、灾情预警信息能够及时传达，保障防汛通信联络畅通。

4.2.4 防汛抢险队伍

落实市县防指有关防汛抢险工作的文件精神，执行县防指命令，遵守防汛机动抢险队规章制度和纪律；制定具体抢险计划和方案，险情发生时，根据县防指的要求，及时组织机械、车辆、人员、物资奔赴抢险现场，实施抢险、救援任务；要加强对抢险机械、车辆及其他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证防汛抢险的急需；加强抢险队伍的施工技术、抢险知识培训，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不断适应新形势下防汛、抢险工作的要求。

4.2.4.1 工作组

(1) 监测组

组长：县气象局副局长

负责做好雨水情监测及管理、协调工作。

(2) 信息组

组长：县水利局局长

负责收集整理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信息，及时掌握雨水情灾害信息，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 转移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按照指挥部命令，负责动员到户到人，组织群众按规定路线转移，同时确保转移途中和安置后的人员安全。

(4) 调度组

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负责调度各类险工险段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调度抢险救灾车辆；负责调度抢险救灾物资、设备。

(5) 保障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负责统计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派员实地查灾核灾，汇总、上报灾情数据；做好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包括应急物资的组织、供应、调拨和管理等；指导和帮助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恢复重要基础设施；负责救灾应急资金落实和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工作，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使用和信贷工作；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进入灾区，抢救、治疗和转运伤病员，实施灾区疫情监测，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4.2.4.2 抢险队

队长：县人武部副部长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县防指命令进行有序的抢险救援工作。下设五个小分队。

(1) 治安转移分队

队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队员由公安干警组成。主要负责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

管控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下设警戒巡逻、交通管制两个小组。

警戒巡逻组：

组长：城关派出所所长

组员：由巡特警大队和基层派出所干警组成

负责警戒区域警戒、治安及群众疏导工作

交通管制组：

组长：交管大队队长

组员：由交管大队干警组成

负责重要路段车辆管制工作，只允许指挥、抢险、救护车辆通过。

（2）物料运输分队

下设抗洪物料储备组与物资运输组两个工作小组

抗洪物料储备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县供销社副主任

按照本年度防汛物料储备计划，与有关单位签订防汛物料供应协议。同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物资运输组：

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负责抢险物资运输工作和运输物资及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

（3）抗洪抢险分队

队长：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抗洪抢险工作在县防指领导下，各相关部门分区包片负责实施，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消防武警抢险队伍和水利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武警抢险队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等抢险任务；水利专业抢险队伍除参加抢险外，主要做好技术指导工作。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应由指挥部视情况做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去污、消毒处理。

（4）医疗救护分队

队长：县卫健局副局长

抗洪抢险医疗救治工作在县防指的统一指挥下，由县卫健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抽调医护人员组成救护队，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监测、报告，落实疫情防控 and 各项防病措施，并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指挥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车辆等，以备应用。

（5）电力通讯保障分队

电力抢险责任人：县电力局副局长

通讯抢险责任人：县电信公司经理、县移动公司经理、县联通公司经理、县广电网络公司经理

抗洪抢险电力、通讯保障工作在县防指的统一指挥下，由电力部门和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网络公司组成，负责抢险救灾用电和通讯保障。紧急状态下，应及时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3 镇级指挥组织机构与职责

4.3.1 镇级指挥组织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是镇级防汛工作的组织指挥机构，镇长是防汛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成员为各村村委员会主任。

4.3.2 镇级职责分工

各镇人民政府在县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防汛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各村参加防汛救灾防御行动，筹备镇级救灾防御物资和队伍，汛期进行安排人员进行巡查，根据县防指要求组织人员撤离等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汇报防汛工作开展情况。

4.4 村级机构及职责

4.4.1 村级机构

各村村委会是村级防汛工作的组织指挥机构，村委会主任是防汛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成员为各村民小组组长。

4.4.2 分工与职责

各村村委会在各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防汛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各组群众参加防汛救灾防御行动，汛期安排人员巡视河道洪水情况，防汛救灾时组织村民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并协助镇政府组织人员撤离，并及时向镇政府汇报防汛工作开展情况。

4.5 组级分工职责

各村民小组组长负责本组危险区内群众转移工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支援同村和周边村群众开展抗洪抢险救灾。

4.6 住户任务职责

每户群众都要随时注意接听防洪预警信息和命令，根据预警信息和命令，在确保全家人员安全转移安置外，主动参与本村抢险救灾工作。

五、监测预报预警

5.1 监测

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及时收集、汇总、分析本部门或本系统雨情、水情、汛情、灾情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 气象信息

县气象局应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将雨水情信息报送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及各镇。

(2) 水情信息

县水利局应加强对河道、库坝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将水情信息报送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及各镇。

(3) 洪涝灾害信息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要求支援和帮助等内容。洪涝灾害发生后，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相关镇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办报告洪涝动态灾情。

(4) 防洪工程信息

堤防工程信息。当河流出现警戒流量（水位）以上洪水时，相关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主管单位。当河流出现保证流量（水位）以上洪水时，相关管理单位应安排巡堤，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随时报告堤防运行情况。当堤防和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遭遇洪水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有可能决口时，相关管理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发布预警信息并报告主管单位，迅速组织抢险。

水库工程信息。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加密监测次数，及时向下游发布预警信息并报告主管单位。当水库遭遇洪水灾害出现险情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有可能溃坝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向下游发布预警信息并报告主管单位，迅速组织抢险。

5.2 预警

5.2.1 预警级别

说明：洪水级别：分为四级：①小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②中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重现期在 5~20 年一遇的洪水；③大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④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1) IV 级（蓝色）预警：杜水河、永安河、天堂河、酒房河任何一条河流发生小洪水。县气象局 24 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蓝

色预警信号,或发布一次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和一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2 个以上镇区出现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县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上述镇区降雨量仍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视情启动。其他需要启动Ⅳ级预警的情况。

(2) Ⅲ级(黄色)预警:杜水河、永安河、天堂河、酒房河任何一条河流发生中洪水或两条以上河流发生小洪水。水库及杜水河、永安河、天堂河、酒房河干流堤防发生一般险情。县气象局 24 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发布一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和一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2 个以上镇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的降雨,县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上述镇区降雨量仍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视情启动。其他需要启动Ⅲ级预警的情况。

(3) Ⅱ级(橙色)预警:杜水河、永安河、天堂河、酒房河任何一条河流发生大洪水或两条以上河流同时发生中洪水。水库及杜水河、永安河、天堂河、酒房河干流堤防发生较大险情。县气象局 24 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发布一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和一次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者过去 24 小时已有 2 个以上镇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县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上述镇区降雨量仍将达到 100 毫米以上,视情启动。其他需要启动Ⅱ级预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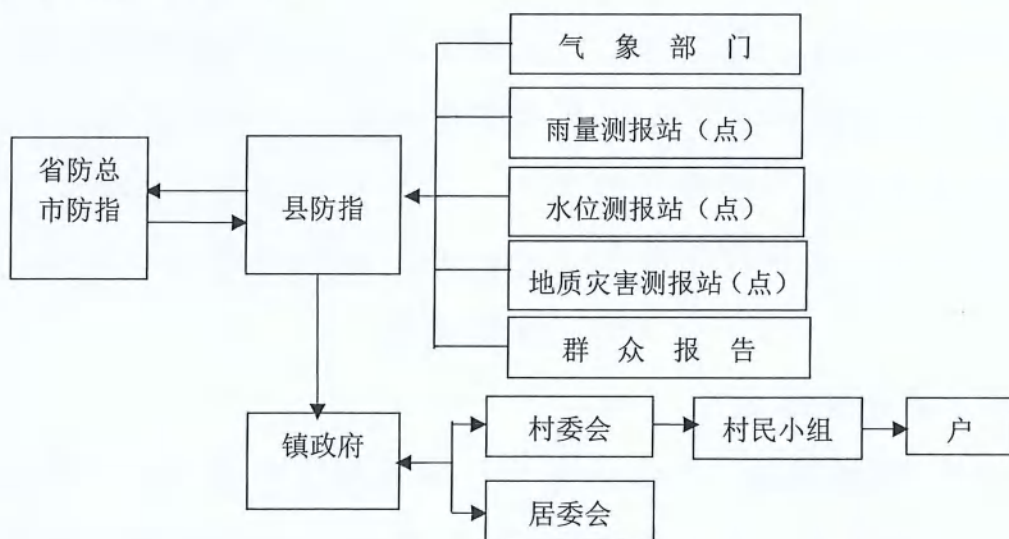
(4) Ⅰ级(红色)预警:杜水河、永安河、天堂河、酒房河任何一条河流发生特大洪水或两条以上河流同时发生大洪水。水库及杜水河、永安河、天堂河、酒房河干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县气象局 24 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者过去 24 小时已有 2 个以上镇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1 个以上镇区出现 250 毫米以上的降雨),县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上述镇区降雨量仍将达到 100 毫米以上,视情启动。其他需要启动 I 级预警情况。

5.2.2 预警发布程序

根据监测、预报信息,确定预警等级,适时发布预警命令。

(1) 在一般情况下,可按照县→镇→村→组→户逐级的程序预警。示意图如下:



(2) 在发生大洪水及以上级别时,可不受逐级程序的限制,可越级发布紧急预警。

5.2.3 预警预报方式

(1) 县级预警

县级预警由县防指办公室通过电话、传真、短信群发等方式,分别向各镇政府、各村委会、各单位负责人报告预警信息和命令。

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预警信息和命令。当常规通讯设施遭遇山洪破坏，不能正常使用时，由县防指、各镇政府通过对讲机和卫星电话等通讯工具报告预警信息命令。

（2）镇级预警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接收县防指发布的预警信息和命令，以电话、传真、无线预警广播、手机群发短信等方式，及时向各村、组、户和驻地各单位通报。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各群测群防监测点和水库的预警信息及时反馈上级防指。

（3）村级预警

以村为单位，通过无线广播喇叭、手机和网络短信群发，发布山洪、泥石流和滑坡等灾害预警信息命令；对单家独户、分散住户和没有通讯联络信号的住户，以手摇报警器、铜锣、口哨、传话等方式，传送灾害防御信息命令，确保信息指令畅通。

六、应急响应

6.1 应急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认真总结历年来县城区防洪经验和教训，在县城区干部职工、中小学校师生、工矿企业员工以及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的村民中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群众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做到有备无患，防患于未然。

（2）组织准备。在县防指的统一指挥下，各镇、各单位要建立健全防汛指挥体系，组建防汛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各级防汛工作责任人，落实防汛抢险队伍。

（3）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合理配置，切实做好

防洪物资储备工作。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2 信息报送、处理

各镇、各有关部门应形成规范的信息报告制度，及时上报灾情信息。信息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核实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监测组应加强天气监测、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县防汛办。水库、堤防等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发现险情，应在 20 分钟内将信息上报县防汛办。信息组在收集掌握到雨水情、防洪工程等信息后，发现险情，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无线预警广播、电视媒体以及手机短信、警报器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同时将雨水汛情信息立即上报市防汛部门，并及时续报。

6.3 应急响应程序

全县防汛工作由县防指统一指挥，汛情发生后，县防指立即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会商，确定预警级别与相应措施。县防汛办负责具体事项的协调工作。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防汛抢险工作进行顺利。

6.4 应急响应措施

6.4.1 IV 级（蓝色）应急响应

当预警级别将达 IV 级（蓝色）预警时，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根据雨水情信息发布 IV 级（蓝色）防汛应急响应，并赴一线指挥，

全力抢险救灾。

(1) 县防指及时向各镇各部门发布启动Ⅳ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并将防汛抗洪工作开展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2) 县防指副总指挥长主持召开防汛工作紧急会议，各镇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并汇报有关情况，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对防汛抗洪抢险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3) 县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一线协助指导防汛抢险工作，县水利局派出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抢险技术指导。

(4) 根据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县防指可以向灾区调拨防汛抢险物资，县财政局下拨防汛补助资金，支援一线抗洪抢险救灾。

(5)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6) 县防指通过县级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洪涝灾情及防汛动态。

(7)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抗洪抢险救灾情况。

6.4.2 Ⅲ级（黄色）应急响应

当预警级别将达Ⅲ级（黄色）预警时，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根据雨水情信息发布Ⅲ级（黄色）防汛应急响应，并赴一线指挥，全力抢险救灾。

(1) 县防指及时向各镇各部门发布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并将防汛抗洪工作开展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

指。

(2) 县防指副总指挥长主持召开防汛工作紧急会议，各镇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并汇报有关情况，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对防汛抗洪抢险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3) 县应急管理局领导带领工作组赴一线检查指导防汛抢险工作，县水利局领导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抢险技术指导。

(4) 根据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县防指可以调拨防汛物资，县财政局下拨防汛补助资金，支援一线抗洪抢险救灾。

(5) 县防指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做好有关工作。县水利局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县气象局加强预测预报，做好气象预警发布工作。县防指办公室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6) 县防指通过县级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洪涝灾情及防汛动态。

(7)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抗洪抢险救灾情况。

6.4.3 II级（橙色）应急响应

当预警级别将达II级（橙色）预警时，由县防指总指挥长根据雨水情信息发布II级（橙色）防汛应急响应，并赴一线指挥，全力抢险救灾。

(1) 县防指及时向各镇各部门发布启动II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并将防汛抗洪工作开展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2) 县防指总指挥长主持召开防汛工作紧急会议，各镇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并汇报有关情况，县防指总指挥长对防汛抗洪抢险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3) 县应急管理局领导带领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县水利局领导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抢险技术指导。

(4) 根据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县防指应调拨防汛物资，县财政局下拨防汛补助资金，支援抗洪抢险救灾。必要时，协调武警部队支援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5)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县防指汇报本部门抗洪抢险行动情况。县水利局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重要河段水情预测预报信息，重要水文站监测信息每小时提供一次，情况紧急时随时提供。县气象局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报天气形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精细预报。县防指办公室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6) 县防指在县级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及时报道汛情灾情、抗洪抢险动态和一线抗洪先进典型。

(7) 县防指和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抗洪抢险救灾情况。

(8) 县政府要求受洪水影响的各工业、建设单位停工，并做好防汛渡汛工作。

6.4.4 I 级（红色）应急响应

当预警级别将达 I 级（红色）预警时，由县防指总指挥长根据雨水情信息发布 I 级（红色）防汛应急响应，并赴一线指挥，全力抢险救灾。

（1）县防指及时向各镇各部门发布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并将防汛抗洪工作开展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2）县防指总指挥长主持召开防汛工作紧急会议，各镇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并汇报有关情况，县防指总指挥长对防汛抗洪抢险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3）县防指领导带领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县水利局负责同志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抢险技术指导。

（4）县防指调拨防汛物资，县财政局紧急下拨防汛补助资金支援抢险。

（5）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防指汇报本地本部门抗洪抢险行动情况。县水利局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重要河段水情预测预报信息，重要水文站监测信息每小时提供一次，情况紧急时随时提供。县气象局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报天气形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精细预报。县防指办公室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6）县防指在县级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及时报道汛情

灾情、抗洪抢险动态和一线抗洪先进典型。

(7)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抗洪抢险救灾情况。

(8) 县政府要求各工业、建设单位停工，并做好防汛工作，县教体局组织各学校停课停学，确保学生生命安全。

6.5 应急响应方案

(1) 县城区应急响应方案。县城区应急响应措施依据《麟游县城区 2022 年防汛应急预案》实施。

(2) 各镇应急响应方案。各镇应急响应措施依据本预案实施。

6.6 应急响应保障

6.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1) 通信部门有依法保障防洪信息畅通的责任。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洪抢险信息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洪抢险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2) 各镇、各有关部门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6.2 物资保障

各镇、各部门要做好相关物资保障工作。储备用于防洪抢险、拦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交通通讯等必要的防洪抢险专用物资和救生器材，保证防洪抢险物资供应。县防指在调拨防汛

物资时，要根据先近后远的原则，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物资，后调用抢险地点较远的物资。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需要时，要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6.6.3 抢险队伍保障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洪抢险的义务。防洪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2) 防洪抢险队伍调动：县防指负责县级防洪抢险队伍的协调和调度，各镇人民政府负责镇、村级防洪抢险队伍的协调和调度。

(3) 在防洪抢险期间，县人民政府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投入防洪抢险工作。

6.6.4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要保障防洪抢险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主要负责灾区疫情防控和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6.6.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保证防洪抢险人员、防洪救灾物资运输；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的调配；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6.6.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洪抢险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防洪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洪抢险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6.8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洪水灾害的水毁工程修复。

6.6.9 社会动员保障

（1）防洪抢险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洪抢险的义务。

（2）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洪水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洪抢险，可逐步建立防洪抢险志愿者队伍参与防洪抢险。

（3）县防指要加强对防洪工作的统一领导，实行抢险物资统一调用，抢险人员统一调配，停止机关干部正常休假，动员社会各界支援防洪抢险。在防洪抢险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责任人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防洪抢险。

（4）各镇、各有关单位在我县遭受洪水灾害期间，应按照职责分工，根据防洪抢险的实际问题，充分调动本镇、本部门的

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6.7 转移安置

(1) 遵循原则

先人员后财物，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

(2) 危险区紧急转移

根据危险区范围和程度，确定需要转移的人员，对转移人员造册登记，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每个危险区，至少要确定一名转移责任人，快速有序转移遇险人员。

(3) 转移地点、路线

遵循就近、安全、便捷原则。有转移任务的行政村和有关单位，要提早组织群众和抢险队员，熟悉转移地点、路线，为快速转移创造条件。

(4) 制作明白卡

制作明白卡，标明转移地点、路线、转移责任人和注意事项等，发放到户。

(5) 转移安置方式

转移安置方式分为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集中安置：借住公房、搭建帐篷安置。分散安置：采取投亲靠友和群众互助居住安置等。

(6) 转移安置纪律

转移工作采取县、镇、村、组、户五级包抓的办法，统一指挥和实施。对老弱病残人员要指定青壮年一对一帮扶转移，对小孩、学生要有大人和老师引导进行转移，确保无一人掉队。

6.8 应急解除

当麟游县河流洪水小于小洪水（警戒流量）标准时，且 12 小时内降雨量在 50 毫米以下，降雨不再持续，可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发布应急响应解除信号。

在紧急情况下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应急状态结束后，未使用的及时归还或入库储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栽。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和工作秩序，各镇、各有关部门修复水毁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9 善后工作

洪涝灾害发生后，各镇、各有关部门应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1）救灾。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住处，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并负责做好受灾群众倒塌民房的恢复重建。县卫健局负责调配医疗防疫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县生态环境局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

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2) 水毁工程修复。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来年主汛期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气象、广播电视、防汛专用通信设施等，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3) 灾后重建。各镇、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重建标准。

(4)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各镇、各有关部门及时补充到位。

(5) 防汛工作评价。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的意见建议，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提升今后工作。

七、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八、名词术语、缩略语说明

警戒水位：指江河堤防普遍临水，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动员社会力量进行防守的起始水位。可参照河堤普遍漫滩或堤段开始临水时的水位。结合工程现状，堤防工程历史出险情况等综合研究确定。

保证水位：指保证堤防工程安全运行的上限水位。对于有堤段其保证水位应为其堤顶高程减掉堤防设计超高后的数值，而无堤段保证水位应为滩地重要保护目标如居民区等地面高程。根据《堤防工程技术规范》，麟游县保证水位为低于堤顶高度 0.6m。

附件：水库、堤防险情等级划分表

附件

水库、堤防险情等级划分表

序号	险情种类	出险部位	险情等级		
			I 级 (重大险情)	II 级 (较大险情)	III 级 (一般险情)
1	渗漏	大坝、堤防	渗水浑浊, 出逸点高, 且集中。	渗水略有浑浊, 出逸点较高。	渗水较少且清, 出逸点不高。
2	漏洞	大坝、堤防	漏水量大, 浑浊度高。	漏清水较少, 浑浊度较低。	漏清水量少, 清水。
3	塌坑	大坝、堤防	与渗水漏洞有关或坍塌持续发展、体积大。	有渗漏情况, 坍塌不发展或坍塌体积较小。	无渗漏, 坍塌体积较小。
4	裂缝	大坝、堤防	贯穿性的横向裂缝或滑坡裂缝。	未贯穿的横向裂缝或不均匀沉陷裂缝。	纵向裂缝或面积较大的龟纹裂缝。
5	滑坡	大坝、堤防	大面积深层滑坡。	较大而积的浅层滑坡。	小范围浅层滑坡。
6	风浪淘刷	大坝护坡	坝前护坡被风浪冲刷掏空, 严重坍塌。	坝前护坡局部被风浪冲刷掏空, 形成坍塌。	坝前护坡被风浪冲刷, 出现冲坑。
7	输、泄水建筑物部位渗漏	输、泄水建筑物	输、泄水建筑物出现漏洞。	输、泄水建筑物下游出现渗漏, 略有浑水。	输、泄水建筑物下游漏少量清水。
8	输、泄水建筑物破坏	输、泄水建筑物	输、泄水建筑物发生位移、失稳、倒塌。	输、泄水建筑物出现裂缝, 较宽。	输、泄水建筑物出现裂缝, 较窄。
9	闸门及启闭机破坏	闸门、启闭机	闸门严重变形损坏, 启闭失灵。	闸门变形, 尚能启闭。	启闭机破坏或钢丝绳断裂。
10	决口	大坝、堤防	各种形式决口。		
11	漫溢	大坝、堤防	水面漫过坝顶。		
12	洪水	水库、河道	超校核标准洪水。	超设计标准, 但未达到校核标准的洪水。	设计标准以下的洪水。

麟游县抗旱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麟游县干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干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旱灾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等，结合麟游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麟游县干旱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始终作为抗旱首要目标任务。

2. 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3.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和因地制宜、统筹

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原则，以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重点协调粮食生产安全和民生工业用水，兼顾一般生产、生态和其他用水。

4.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5. 坚持依法抗旱，科学抗旱，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参与，专业队伍和群众抗旱结合。

二、基本情况

2.1 地理

麟游县位于陕西省关中西部，宝鸡市东北部，距省会西安 163km，距宝鸡市 110km。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circ} 19'$ - $108^{\circ} 02'$ ，北纬 $34^{\circ} 33'$ - $34^{\circ} 58'$ 。东临乾县、永寿，西接千阳，南与扶风、岐山、凤翔等县毗邻，北和彬县、灵台接壤。属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高度在 730-1664m 之间，平均高度 1271m，沟壑纵横，沟梁相间，坡缓川狭。

2.2 气象

麟游县属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有气象资料记载以来，区内最高气温 37.5°C ，最低气温 -22.1°C ，多年平均气温 9.3°C ，最热的 7 月份月均气温 21.8°C ，最冷的 1 月份平均气温 -4.2°C 。冻土层最大厚度 36cm。每年 3-5 月为西北季风期，最大风速 12.7m/s 。年平均降水量 640mm，年最大降水量 987mm，最小降水量 374.5mm。县境内主要水系为渭河水系的漆水河上游。常年流水，杜水河年

平均流量 $0.032-0.366\text{m}^3/\text{s}$ 。其支流呈树枝状分布，均为季节性流水，流量较小，主河道秋冬季流量小，夏秋季流量大，洪水期为每年的 7-9 月。

2.3 河流

页岭将麟游县自然划分成漆水河与泾河两个流域，页岭以南是漆水河流域、以北是泾河流域。县内主要小流域有：漆水河、两亭河、酒房河、普华河、永安河、澄水河、曲家沟、庄子沟、梁家沟、北马坊河、董家河、长益庙河、李家河、小庵川河、乱泉沟、武申河、太峪河、水帘沟、高崖河等 19 条河流水系。

2.4 经济

麟游县总面积 1704 平方公里，辖 7 个镇、66 个行政村、4 个社区、410 个村民小组。2021 年经初步核算，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79.00 亿元，同比增长 4.2%。其中，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 8.53 亿元，增长 7.7%；实现第二产业增加值 152.73 亿元，增长 3.2%；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 17.74 亿元，增长 9.0%。全县国民经济三次产业结构比重由 2020 年 6.1:81.5:12.4 变化为 4.8:85.3:9.9。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 252111 元，增长 44.1%。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外汇牌价（汇率为 1 美元兑 6.3757 元人民币）计算，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39542 美元。全县实现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 72.45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为 40.47%。

2.5 旱灾

从 1950 年-2007 年的 58 年中，麟游县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干

旱灾害发生，即便是雨水丰沛的 1958 年、1964 年、1983 年、1998 年，也由于降水时空分布不均，部分地方遭受了较严重的旱灾。

据县气象局 1960-1980 年 21 资料统计，麟游县发生大小干旱 47 次，年平均 2.22 次。大旱每 3 年一次。小旱则是经常发生，大体周期是 3 年 2 旱，且多发于 6 月中旬至 8、9 月间。

2.6 抗旱能力

2.6.1 抗旱工程

2020 年，麟游县抗旱应急工程为：蓄水工程 7 座，均为水库工程，总库容 707.12 万 m^3 ，现状供水能 468.65 万 m^3 ；引提水工程 69 处，现状供水能力 471 万 m^3 ；无调水工程；水井工程 5166 眼，现状供水能力 592.9 万 m^3 ；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农村供水能力可满足人饮 20.9 万 m^3 ，城镇供水能力可满足城镇供水 131.4 万 m^3 ，总供水能力 152.3 万 m^3 。

其中：蓄水工程供水能力约占抗旱工程总供水能力的 20%，引提水工程供水能力约占抗旱工程总供水能力的 31%，水井工程供水能力约占抗旱工程总供水能力的 39%，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供水能力约占总供水能力 10%。

2.6.2 抗旱非工程

麟游县成立由 13 人组成的县级抗旱应急队伍，设在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可满足每天 500 亩的机动浇地能力和每次 24 吨应急送水能力。

三、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总 指 挥 长： 县长

副总指挥长：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县委常委、分管水利工作副县长

县人武部部长

指 挥 长： 县政府办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 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信局、
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
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
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供销社、县气象
局、县电力局、县武警中队、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
司、县联通公司负责同志

县防指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
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主任担任。

3.2 县防指职责及分工

3.2.1 指挥部

在总指挥长统一领导下，负责麟游县抗旱工作。

具体职责：负责领导、组织全县抗旱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抗旱的政策、法规和制度，落实省防总、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对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跨地区抗旱应急调水方案，及时掌握全县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旱减灾措施，做好灾后处置和有关协调工作。

3.2.2 办公室

贯彻执行指挥部的决定、调度命令以及县委、县政府的指示；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参与组织抗旱工作并进行业务技术指导；编制抗旱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抗旱物资计划储备和使用管理工作，提出抗旱经费的分配使用建议计划；及时准确掌握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必要时发布雨水情信息、水情预报和旱情公报；提出全县抗旱工作部署和决策意见，供县政府和指挥部决策；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抗旱重大事故和表彰先进。

3.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抗旱工作是社会公益性事业，必须在县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上传下达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搞好抗旱工作。

（1）县政府办：负责做好抗旱工作的协调；督促各镇、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

（2）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干旱灾害的核查和救灾工作，指导受旱灾区实施灾民生活救助救灾捐赠工作和抗旱救灾款物管理。

（3）县水利局：负责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水利工程抗旱运行与水源调度，协调、指导抗旱工程和抗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4）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及预备役，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抗旱救灾行动。

（5）县发改局：负责抗旱减灾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

建设项目规划、投资计划的协调和衔接工作。

(6)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抗旱工作秩序和受旱灾区社会治安，打击窃抢抗旱物料、破坏抗旱设施、干扰抗旱工作的违法行为。

(7) 县财政局：负责下达抗旱和救灾相关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8) 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指导做好本系统及行业抗旱工作，承担县防指安排的抗旱应急任务。

(9)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生态环境系统的抗旱工作，承担因旱缺水地区城市集中式和农村“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

(10) 县住建局：指导做好城市公共供水，协调落实城市应急供水；负责收集上报辖区绿化苗木的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辖区园林绿化苗木抗旱和灾后恢复工作。

(11) 县交通局：负责协调组织本系统运力资源，及时运送抗旱救灾人员、物资及设备。

(1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系统抗旱工作，承担农业土壤墒情监测，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减灾技术服务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13) 县文旅局：指导抗旱法规、政策的宣传，及时准确报道旱情、灾情和抗旱工作动态信息。

(14) 县卫健局：负责受旱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医学救援工作。

(15) 县供销联社：负责供销系统抗旱工作，协调组织有关

抗旱物资和灾区群众生产生活资料的市场供应。

(16) 县气象局：负责干旱天气形势监测和预报，及时提供天气预报预警和雨情实况信息，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17) 县电力局：负责保障抗旱应急供电和恢复农业生产的电力供应。

(18) 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重大抗旱救灾行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抗旱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

(19)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各自所属运营企业、公用通信网设施的安全，确保县防指发布的旱情、灾情预警信息能够及时传达，保障抗旱通信联络畅通。

3.3 镇级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3.3.1 镇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是镇级抗旱工作的组织指挥机构，镇长是抗旱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成员为各村村委会主任。

3.3.2 镇级职责分工

各镇人民政府在县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抗旱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各村参加抗旱救灾防御行动，及时向县防指汇报抗旱工作开展情况。

3.4 村级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3.4.1 村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村村委会是村级抗旱工作的组织指挥机构，村委会主任是抗旱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成员为各村民小组组长。

3.4.2 村级职责分工

各村村委会在各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抗旱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各组群众参加抗旱救灾防御行动，及时向镇政府汇报抗旱工作开展情况。

3.5 组级分工职责

各村民小组组长负责本组抗旱救灾工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支援同村和周边村群众开展抗旱救灾。

3.6 住户任务职责

每户群众都要随时注意接听抗旱预警信息和命令，根据预警信息和命令，积极执行抗旱救灾各项自救措施。

四、监测预报预警

4.1 监测预报

气象、水利、农业农村、供水等部门要建立各自旱情信息监测系统。气象部门要提供中长期降雨天气预测预报及早情监测预报；水利、供水部门要密切观测河道、库坝及地下水水位高程及河道、库坝来水流量，密切监测人畜饮水情况；农业农村部门要密切监测土壤墒情及农业受旱情况。严格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明确影响范围和程度并及时报告。

4.2 预防措施

一是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二是做好各项防范应对措施。水利、城乡供水及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抗旱设施的检查维修，制定相应的抗旱水源调度和节水限水方案。三是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干旱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4.3 预警

4.3.1 干旱预警

4.3.1.1 干旱等级

麟游县总体抗旱应急预案的干旱预警等级主要参考国家防总制定的《农业旱情旱灾评估标准》中的旱情评定指标来确定，并综合考虑县域内人口、耕地面积和干旱缺水情况。

(1) 农业旱情确定。根据《农业旱情旱灾评估标准》中的区域划分标准，麟游县属雨养农业区，已建立两个墒情监测点。旱情评估采用连续无雨日数法，并结合不同季节、人口和耕地面积等情况，确定干旱等级划分指标（见附表一）。

附表一：农业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连续无雨 (日)	春、秋季	15 ~ 30	31 ~ 50	51 ~ 75	> 75
		夏季	10 ~ 20	21 ~ 30	31 ~ 50	> 50
		冬季	20 ~ 30	31 ~ 60	61 ~ 80	> 80
	降水距平值 (%)	月尺度	-40 ~ -60	-60 ~ -80	-80 ~ -95	≤ -95
		季尺度	-25 ~ -50	-50 ~ -70	-70 ~ -80	≤ -80
		年尺度	-15 ~ -30	-30 ~ -40	-40 ~ -45	≤ -45
	土壤相对湿度 (%)		60 ~ 50	50 ~ 40	40 ~ 30	< 30
	成灾面积比例 (%)		5 ~ 10	10 ~ 25	25 ~ 40	> 40
	减产成数 (成)		< 1	1 ~ 3	3 ~ 5	> 5

参 考 指 标	农田水分盈亏值 (mm)	< 50	50 ~ 100	100 ~ 200	> 200
	受旱面积比例 (%)	10 ~ 20	20 ~ 40	40 ~ 60	> 60
	人饮困难率 (%)	10 ~ 20	20 ~ 40	40 ~ 60	> 60
	河道径流距平值 (%)	-10 ~ -30	-30 ~ -50	-50 ~ -80	≤ -80

注：在作物关键生长期连续无雨日相应干旱等级指标上调一级

(2) 城市旱情确定。判定指标有缺水率、水源工程需水量距平值、地下水埋深下降值等，具体干旱划分指标（见附表二）。

附表二：城市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缺水率 (%)	5 ~ 10	10 ~ 20	20 ~ 30	> 30
参考指标	水源工程蓄水量(河道来水量)距平值 (%)	-10 ~ -30	-30 ~ -50	-50 ~ -80	≤ -80
	地下水埋深下降值	0.5 ~ 1.0	1.0 ~ 2.0	2.0 ~ 3.0	≥ 3.0

注：出现连续三个中度干旱年时第三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出现连续两个严重干旱年时第二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

(3) 全县旱情确定

干旱预警分为四级，即Ⅰ级预警（特大干旱）、Ⅱ级预警（严重干旱）、Ⅲ级预警（中度干旱）和Ⅳ级预警（轻度干旱）。

I ~ IV级干旱预警颜色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轻度干旱：春秋季连续 15 ~ 30 日无雨、夏季连续 10 ~ 20 日无雨、冬季连续 10 ~ 20 日无雨或土壤相对湿度为 60% ~ 50% 或抗旱应急工程蓄水量距平值减少 10% ~ 30%。

中度干旱：春秋季连续 31 ~ 50 日无雨、夏季连续 21 ~ 30 日无雨、冬季连续 31 ~ 60 日无雨或土壤相对湿度为 50% ~ 40% 或抗旱应急工程蓄水量距平值减少 30% ~ 50%。

严重干旱：春秋季连续 51 ~ 75 日无雨、夏季连续 31 ~ 50 日无雨、冬季连续 61 ~ 80 日无雨或土壤相对湿度为 40% ~ 30% 或抗旱应急工程蓄水量距平值减少 50% ~ 80%。

特大干旱：春秋季连续大于 75 日无雨、夏季连续大于 50 日无雨、冬季连续大于 80 日无雨或土壤相对湿度为小于 30% 或抗旱应急工程蓄水量距平值减少小于等于 80%。

附表三：不同预警等级下受旱人数及农田

预警等级	I 级预警	II 级预警	III 级预警	IV 级预警
受旱人数 (万人)	4.26	2.84	1.42	0.71
受旱农田 (公顷)	13200	8800	4400	2200

4.3.1.2 干旱预警发布

县防指办公室应及时掌握水雨情变化、水利工程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收集旱情信息，加强旱情监测，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受旱进展情况。当发生旱情时，由

县防指迅速召集气象、水利、应急、农业农村、供水等相关部门共同会商分析旱情，依据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预测干旱发展趋势，确定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及时启动抗旱应急预案，通过广播、电视等媒体发布旱情动态。

4.3.1.3 预防预警行动

1. 抗旱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抗旱宣传，增强全民防抗干旱灾害意识，做好防大旱、抗大灾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在县防指的统一指挥下，各镇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抗旱指挥体系，组建抗旱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各级抗旱工作责任人，落实抗旱应急队伍。

(3)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合理配置，切实做好抗旱物资储备工作。

2. 干旱灾害预警

(1) 县防指针对干旱灾害成因、特点和受旱对象不同，因地制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县防指建立健全旱情监测和干旱灾害统计系统，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动态，及早预测干旱发展趋势。

3. 供水水源短缺预警

因干旱造成全县供水水源短缺而出现供水大面积困难时，由县防指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各镇、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位、居民做好应急用水储备。

4. 预警支持系统

县防指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编制麟游县干旱风险图和人饮风险图，为抗旱减灾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五、应急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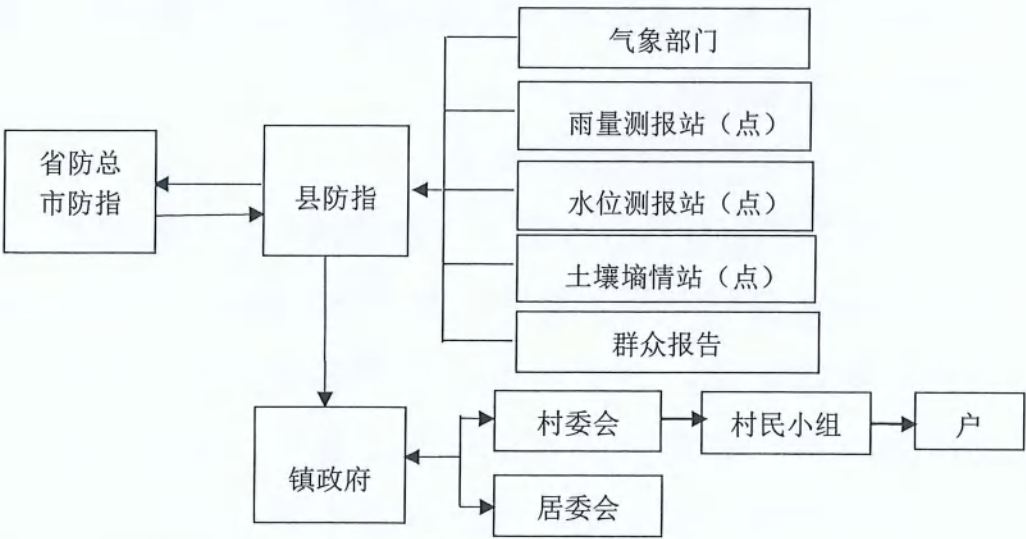
5.1 总体要求

应急响应等级与干旱预警等级相对应，发布干旱预警，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总体要求是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调；快速反应，保障有力；落实责任，细化措施；科学调度，防抗结合，确保实现抗旱工作目标。

5.2 预警发布程序

根据监测、预报信息，确定预警等级，适时发布预警命令。

（1）在一般情况下，可按照县→镇→村→组→户逐级的程序预警。示意图如下：



5.3 IV级（蓝色）应急响应

当干旱等级将达Ⅳ级（蓝色）预警时，由县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Ⅳ级（蓝色）抗旱应急响应。县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安排，分析旱情、灾情发展态势，督促受灾乡镇组织力量投入抗旱，指导受灾乡镇开展抗旱救灾应急工作。县防指办公室及时统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开展情况，并上报县委、县政府。各镇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积极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5.4 Ⅲ级（黄色）应急响应

当干旱等级将达Ⅲ级（黄色）预警时，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Ⅲ级（黄色）抗旱应急响应。县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安排，分析旱情、灾情发展态势，研究部署全县抗旱救灾工作，督促受灾乡镇组织力量投入抗旱，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核实灾情，指导受灾乡镇开展抗旱救灾应急工作。县防指办公室及时统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开展情况，并上报县委、县政府。各镇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积极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5.5 Ⅱ级（橙色）应急响应

当干旱等级将达Ⅱ级（橙色）预警时，由县防指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Ⅱ级（橙色）抗旱应急响应。县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安排，分析旱情、灾情发展态势，研究部署全县抗旱救灾工作，督促受灾乡镇组织力量投入抗旱，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核实灾情，指导受灾乡镇开展抗旱救灾应急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的稳定。及时向市防指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动员社

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县防指办公室及时统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开展情况，并上报县委、县政府。各镇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5.6 I 级（红色）应急响应

当干旱等级将达 I 级（红色）预警时，由县防指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 I 级（红色）抗旱应急响应。县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安排，分析旱情、灾情发展态势，研究部署全县抗旱救灾工作，督促受灾乡镇组织力量投入抗旱，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核实灾情，指导受灾乡镇开展抗旱救灾应急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的稳定。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地表、后地下，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及时向市防指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县防指办公室及时统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开展情况，并上报县委、县政府。各镇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5.7 响应结束

当旱情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发布应急响应解除信号。

依照有关规定征用和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抗旱期结束后要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它处理。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恢复正常生活、

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六、后期处置

6.1 损失评估

当旱情应急响应结束后，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受灾情况汇总上报县防指办公室，由县防指办公室统计汇总，并召集气象、农业农村、水利、应急、财政等部门进行损失评估并及时上报。

6.2 灾民救助

出现灾情后，由应急部门根据受灾情况，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救助计划，调集救灾物资迅速展开救助，并将救助情况及时汇报县防指。

6.3 效益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防指办公室对抗旱预案实施效果进行评估，针对存在问题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七、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协调安排抗旱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的筹措和及时到位。由财政部门提出抗旱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并监督使用情况。

7.2 物资保障

应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检查灾情，负责灾民的生活安排、救济，负责救灾物资的筹集、管理、发放，并制定相应的使用方案。

7.3 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水利部门做好对全县水资源的规划、勘测工作，落实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建立应急供水保障机制。

7.4 应急队伍保障

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设施设施和抗旱责任。在抗旱期间，县防指要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各级抗旱服务组织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农民提供灌溉、生活用水，维修机具、租赁设备、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交通、交警等部门负责调水运输工作，成立调水队伍，并由县防指统一指挥。发生较大或重大旱情，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求调水支援时，必须向县防指提出申请，经县防指研究同意后，下达调水命令。

县委办、政府办、水利、应急、财政、卫健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组成赈灾救灾组。主要职责是及时救济灾民生活，帮助指导恢复工农业生产，组织灾区防疫工作，汇总、整理各地灾情，负责向上级请求赈灾救灾，发动赈灾活动，接收救灾资金、物资，制订救灾调拨计划。

7.5 技术保障

要逐步建设和完善信息采集系统，实现水情、工情、旱情的自动采集和传输，为调度决策提供及时、准确信息。

气象、水利、应急、农业农村、供水等部门领导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是负责旱情灾情发展趋势的监测、分

析、预测，根据旱情、灾情提出对策措施，负责主要蓄水工程的调度。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县防指统一调度，派出专门人员，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八、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九、名词术语、缩略语说明

干旱。因供水量不足，导致工农业生产和城乡居民生活受到影响，生态环境受到破坏的自然现象。从形式上可分为农业干旱、城市干旱和生态干旱。

农业干旱。因水量不足，不能满足农作物及牧草正常生长需求而发生的水分短缺现象。

城市干旱。城市干旱是指城市因遇特枯水年或连续枯水年，造成供水水源不足，实际供水量低于正常供水量，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的現象。

旱灾。干旱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经济、居民生活和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

旱情。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

影响范围、受旱程度和发展趋势等。

连续无雨日数法。由国家防总制定的旱情评定指标，指在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有效降雨指：春季的 3~5 月份和秋季的 9~11 月份，一日雨量大于 3 毫米的降水；夏季 6~8 月份一日雨量大于 5 毫米的降水。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共印20份